

申請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送件說明書

一、辦理方式：必須本人親自辦理。但有特殊原因經受理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適用對象：在臺設有戶籍國民，限下列特殊理由之一：

(一) **商務需要**：因商務需要同時趕辦多個國家簽證，或在申辦簽證期間另需護照緊急出國處理工務。

(二) **國際政治因素**：

1. 現持護照頁有特定國家之簽證或入出境章戳，致申請擬赴國家之簽證或入境該國可能遭拒絕情形。

2. 擬赴國家因敵對因素，致先赴其中一國再赴另一國可能遭拒絕入境情形。

(三) **因急難救助等人道考量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經外交部審認確有加持必要。**

三、應備文件：

理由\應備文件	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申請書	簡式護照資料表(國內申請護照專用)【紙本填寫或網路填表】	符合規格照片2張(或網路填表及上傳數位照片)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行程中所有航程之航空(船舶)公司之機(船)票或訂位證明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
商務需要	✓	✓	✓	✓	✓	詳下列(一)說明
國際政治因素	✓	✓	✓	✓	✓	詳下列(二)說明
因急難救助等人道考量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	✓	✓	✓	視審查情形提供	詳下列(三)說明

(一) **商務需要**：

- 現持有效之普通護照。但現持護照刻正申辦簽證無法繳交，則應繳交申辦簽證之收據、證明文件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開立並加蓋送件章戳之代收轉付收據。
- 國內合法登記公司商號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以上文件須加蓋公司行號章及負責人印章。
- 國內合法登記公司商號出具之證明函。
- 商旅證明及行程說明書。

(二) **國際政治因素**：

- 現持有效之普通護照。但現持護照刻正申辦簽證無法繳交，則應繳交

申辦簽證之收據或證明文件；以現持護照頁有特定國家之簽證或入出境章戳之情形申請者，應並附該護照有特定國家之簽證或入出境章戳之內頁影本。

2. 行程說明書。

(三) 因急難救助等人道考量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者：

1. 現持有效之普通護照。但現持護照刻正申辦簽證無法繳交，則應繳交申辦簽證之收據、證明文件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開立並加蓋送件章戳之代收轉付收據。

2. 急難救助等人道考量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之證明文件或說明書。

四、(一)護照效期：經核准加持之普通護照效期以一年六個月為限。

(二)規費：加持之普通護照應徵收之規費及速件處理費均依一般普通護照相關規定辦理。

(三)核發天數：國內申請案件工作天數為5個工作天。

五、申請程序：申請人在國內應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在國外應親至駐外館處申請。但有特殊原因經前述受理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申請處所之地址、電話、傳真、電子信箱及服務時間等資訊，請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國內外申辦窗口」項下查詢。

【使用加持護照注意事項】

1. 加持護照之持照人基本資料應與原持護照一致。
2. 入出同一國家應持同一本護照。在國外旅行，請勿以不同護照入出同一國家，以免造成通關困擾。
3. 加持之護照效期屆滿或遺失，不得換發或補發。倘有需要再加持，應重新申請。
4. 在國內、外遺失加持之護照，申請人均應先確認遺失之護照號碼，再向遺失當地之國內外警察機關報案遺失。
5. 使用加持護照申請他國簽證時，宜事先向簽證核發機構洽詢相關規定事項。